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3號

再審原告 周子森

再審被告 劉子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9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69號判決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30萬元本息，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9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上訴確定（本院卷第19至31、93至96頁）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僅泛言伊有拿身分證告知再審被告伊有配偶，惟因感情生變致分居中，再審被告亦稱有穩定交往男友，兩造自始即係建立單純床伴關係而相約開房間，再審被告告知悉兩造本非建立長期感情關係，伊並未欺瞞再審被告而侵害其性自主決定權及貞操權等語，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及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02 法官 楊珮瑛
03 法官 王育珍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簡曉君